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7 年开展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一、开展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背景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外币业务，进出口业务的主要结算币种是美元、欧元等。受国际政治、经济等综合因素影响，外汇市场波动明显，为有效应对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包含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孙公司）拟通过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进行汇率风险管理，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均以套期保值、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

二、开展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情况概述

1、交易品种：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外汇远期、外汇掉期、掉期与定期存款业务组合等金融衍生品。

2、交易额度和额度使用期限：不超过 7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额度范围内开展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额度使用期限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开展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使用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前述额度，在该额度内可循环滚存使用。

3、流动性安排：所有衍生品交易均对应正常合理的业务背景，投资金额和投资期限与公司预期收支期限相匹配，不会对公司的流动性造成重大影响。

4、资金来源：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5、交易对手方：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交易对手方为经营稳健、资信良好，具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开展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公司在日常经营中需要出口产品，外币结算业务非常频繁。受国际政治、经济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外汇市场波动较为频繁，为有效应对外汇市场的风险，锁

定汇兑成本，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有必要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适度择机开展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

公司合作的金融机构资质较好，能提供较好的衍生品管理服务，同时，公司制定了相关制度，对衍生品交易的审批权限、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等都做了规定，能有效防范衍生品交易业务操作中的风险，具有较好的可行性。

四、开展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金融衍生品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规避和防范商品价格波动风险、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为目的，但仍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2、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3、履约风险：开展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存在合约到期交易对手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4、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5、内部控制风险：掉期外汇、远期结售汇等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够完善而造成风险。

五、对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明确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原则：公司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所有金融衍生品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应以套期保值、规避和防范商品价格波动风险、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为目的。

2、制度建设：公司已制定《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审批权限及内部管理、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做出明确规定，能够有效规范金融衍生品交易行为，控制金融衍生品交易风险。

3、产品选择：在进行金融衍生品交易前，在多个交易对手与多种产品之间进行比较分析，选择最适合公司业务背景、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金融衍生工具开展业务。

4、交易对手管理：慎重选择从事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对手。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5、风险预案：预先确定风险应对预案及决策机制，具体业务经办部门和公司财务部将持续跟踪金融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总经理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在市场波动剧烈或风险增大的情况下，增加汇报频次，确保风险预案得以及时启动并执行。

6、例行检查：公司内外部审计机构定期或不定期对业务相关交易流程、审批手续、办理记录及账务信息进行核查。

7、定期披露：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六、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会计处理，并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中。

七、开展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结论

公司本次开展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是以实际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防范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为目的，增强财务稳健性，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影响，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相关制度，明确了审批权限、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等，并配备专职人员，能有效防范衍生品交易业务操作中的风险，具有较好的可行性。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3 日